

证券代码：835002

证券简称：摘牌维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
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1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龙乙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董事长、总经理
刘其昌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龙乙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其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对公司、龙乙平、刘其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力争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128号

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